

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## 一、招生班別：

3-5 歲班共五班 150 名幼兒(含原園直升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)。  
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

## 二、招生年齡

- (一) 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## 三、招生登記方式：

- (一)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登記申請」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，每階段均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- (二) 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方式進行，家長可擇一進行報名登記。

管道	登記網址/地點	資格審核方式
網路 線上 登記	招生 e 點通網站 <a href="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">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</a>	1.線上資格驗證係由本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<b>110 年 5 月 25 日止</b> 之資料。 2.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驗證，限採紙本現場登記方式辦理，詳請參閱 <b>表 2</b> 。
紙本 現場 登記	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	由家長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現場辦理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 <b>表 1</b> 。

## 四、招生階段：**請儘量利用網路登記及線上報到**

### 第一階段/優先入園：

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學區內</b>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</li><li>● <b>學區內</b> 5 足歲幼兒</li><li>● 本校教職員子女</li></ul>
登記時間 (網路/紙本二擇一)	網路：6/6(日)上午 9:00 至 6/7(一)下午 6:00 止 紙本：6/8(二)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 止
抽籤	6/8(二)下午 2:00 電腦公開抽籤
報到	6/8(二)下午 2:30 至 5:00

## 第二階段/一般入園

對象	設籍臺北市 3-5 歲幼兒
登記時間 (網路/紙本二擇一)	網路：6/9(三)上午 9:00 至 6/10(四)下午 6:00 止 紙本：6/11(五)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 止
抽籤	6/11(五)下午 2:00 電腦公開抽籤
報到	6/11(五)下午 2:30 至下午 5:00

- 線上登記、查看招生結果、報到及放棄錄取請上幼兒園招生e點通



-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
- 正取生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**本校學區：**  
龍陣、龍雲、住安、群英、義安（3~20 鄰）、全安、群賢、法治（3~9、11、12 鄰）。  
法治（1、2、10 鄰）：建安、三興國小共同學區。  
新龍：龍安、建安國小共同學區。  
龍圖：幸安、建安國小共同學區。  
臥龍（5~7 鄰）：大安、建安、龍安、和平共同學區。  
臥龍（8 鄰）：大安、建安、龍安、國北附小、和平共同學區(試辦)。

★ 防疫注意事項：煩請家長配合遵守以下防疫措施：



1. 非必要紙本審核者，請盡量利用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登記。
2. 須辦理現場登記、報到者，請配合 (1)每名幼兒登記以 1 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(幼兒不到現場)為原則。(2)入校請配戴口罩並接受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雙手，額溫高於 37.5 度及未配戴口罩者，恕無法入校辦理。(3)請依園方規劃動線及座位進行招生登記及報到。
3. 抽籤後本園隨即將正取、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大門口及校網、園網提供家長查詢，亦歡迎家長利用招生 e 點通網站即時查詢招生結果並線上辦理報到。
4. 正取生請儘早完成報到手續，若需要放棄正取資格亦請主動告知或直接線上辦理放棄錄取，以利園方通知備取報到，謝謝!
5. 如對招生相關事項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：00~9：00 及 16：00~17：00 電洽：園主任 2707-7119 分機 170。

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	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<b>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</b>	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	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得免設籍本市)	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<b>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b>	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<b>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</b>	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(得免設籍本市)	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<b>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b>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09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<b>在職(服務)證明</b> (110年8月1日須在職) 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	
		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 <b>通過證明</b> 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(108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 (稅率未達20%)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<b>3胎家庭子女定義</b> 】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 <b>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</b> ；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【已停發】
	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 <b>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</b> 】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110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	
備註： 1.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 3.有關「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設有排富限制，需檢具「 <b>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8年)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</b> 」，或於 <b>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</b>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 <b>通過證明</b> 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。 4.有關「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<b>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</b> 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。				

表 2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
優先 錄 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△	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「3 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」，並經查驗通過者，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*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